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乔雅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中路 655 号蓝溪谷 A5-2-102

姓名：梁迎春 性别：女 年龄：54 岁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72928197001028789

系乌鲁木齐乔雅泰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乔雅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乌鲁木齐乔雅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中路 655 号蓝溪谷

A5-2-102

邮编：830000

联系人：梁迎春

联系电话：15292895779

授权代表：梁迎春

联系电话：1529289577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嘉禾园馨园

邮编：8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新鲜时蔬、烤肠、一次性用品、饮品类、豆制品、鸡蛋、鲜牛奶、鲜活鱼

质疑项目的编号：XJSZG2024-125 包号：标项七、一次性用品

采购人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为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排污登记证或工业生产许可证，证明该公司不具备生产本次招标项目中食品级打包袋，打包盒的能力。

事实依据：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网站：[许可信息公开 \(mee.gov.cn\)](http://www.mee.gov.cn)无法查询到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2024-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一次性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标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农业大学2024-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一次性用品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994万元，资产总额为76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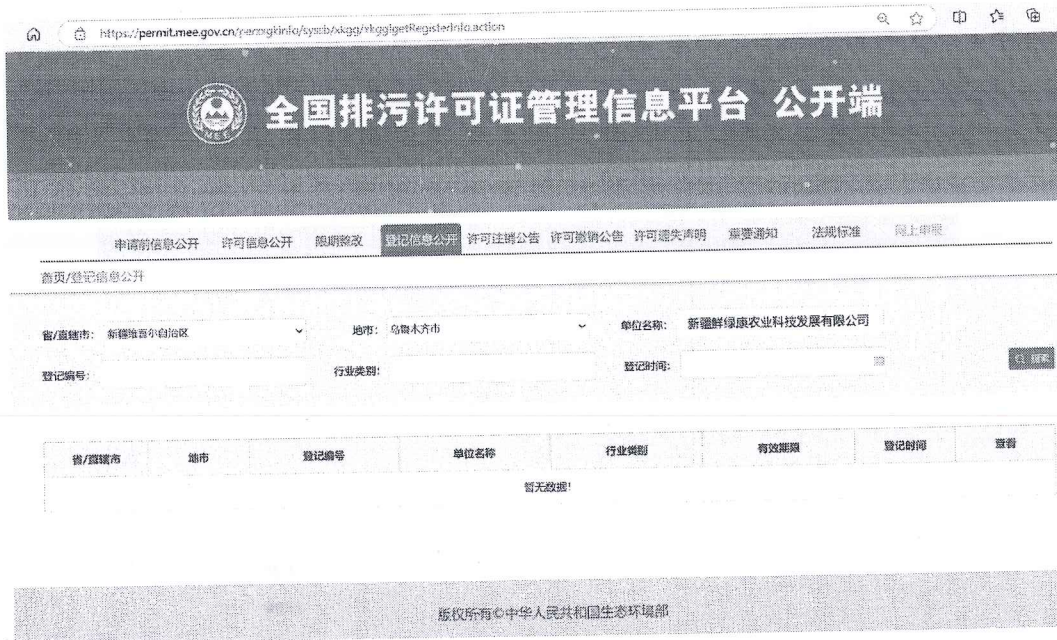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虚假响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等。

质疑事项 2：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填写有误。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2024-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一次性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标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农业大学2024-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一次性用品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994万元，资产总额为76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标的名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事实依据：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章4.1中第三条：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1）

给出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如下：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招标人采购的食品级货物应确保具备排污许可证的正规厂家生产的，食品安全问题是保障学校师生的食品安全的底线。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以上质疑相关内容详查，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公开处理好相关

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事宜。并对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签字(签章):



日期: 2024.10.10

公章:

